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2月28日下午13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2月21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6人，实际出席监事6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辉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日常经营及业务拓展的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申请人民币8,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1年（最终的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申请银行授信或者进行银行借贷，银行融资具体授信额度，以及融资担保的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决定并签署与授信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永安化工有限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峰先生为公司申请上述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均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日常经营及业务拓展的需要，公司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明支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 1 年(最终的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申请银行授信或者进行银行借贷，银行融资具体授信额度，以及融资担保的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决定并签署与授信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公司控股股东宁波贝斯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申请上述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宁波贝斯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峰先生本次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解决了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担保的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本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本事项及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3月2日